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郵寄

420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陳愛蜜

電話：22289111#64209

電子信箱：tlo56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
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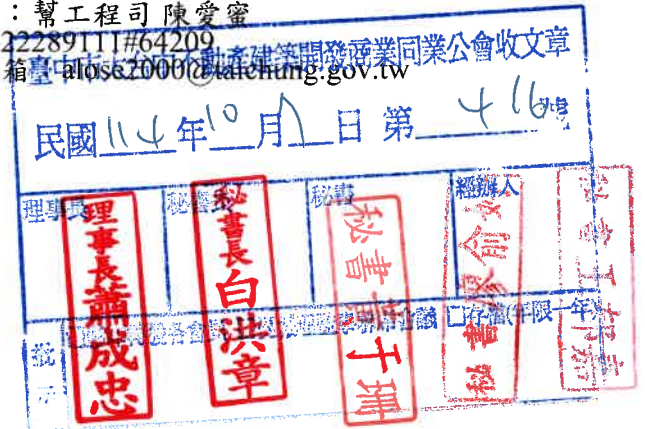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40298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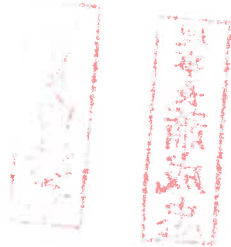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產業公會，請協助加強宣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修復工程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，並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4/09/26



1140298774

無附件

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（一）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（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）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